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办函〔2016〕61号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加快推进四川德阳广告 创意产业园建设 促进广告产业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加快推进四川德阳广告创意产业园建设 促进广告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已经市政府七届七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6日

德阳市加快推进四川德阳广告创意产业园 建设促进广告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为促进我市广告产业的集聚和快速发展，激发全民创业热情，增加就业渠道，特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第一章 产业园界定

第一条 产业园是指经德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区泰山南路一段 39 号“四川德阳广告创意产业园”（简称：产业园）。

第二条 产业园扶持的广告类企业范围：注册住所在产业园的国内、外从事广告创意、品牌推广、媒体传播、策划设计等企业，及经园区管理单位（或德阳市广告协会）确认的与广告产业相关联的创意、设计、制作、中介企业。

第三条 产业园建设原则：园区管理单位应对入驻广告企业进行合理的结构布局，做好规模型、技术型、创意型广告企业的引进。

第二章 产业园扶持措施

第四条 支持产业园和企业拓宽引才渠道，支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带技术、带资金、带团队在德阳进行广告业创新创业。用好用活人才发展资金，扩大支持范围，优化支持政策，对符

合条件的高层次广告业创新创业人才，给予科研经费、生活补助、购房补贴等相关政策支持。完善广告业高层次人才社会服务机制，落实引进人才社会养老、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保障措施。（牵头单位：市人才办，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投促局、市科协、市外侨办）

第五条 支持青年进入产业园进行广告业创业，搭建青年广告业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园区建设成为青年（大学生）广告业创新创业园，经省级相关部门评审符合条件的，可申请 100-500 万元的省级资金补助，被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广告业创新创业园的，可同享受德阳市对孵化器建设的支持政策。依托高等院校和“德阳市青年创客学院”，定期举办青年（大学生）广告项目创客大赛，推荐大赛优胜项目与投融资机构对接，并向德阳广告创意产业园转移。

实施 SYE-青年（大学生）创业促进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广告创业项目发放 3-10 万元三年免息、免担保的创业资金贷款，并一对一匹配专家导师开展创业帮扶。优化青年（大学生）广告创新创业项目。科技型小微广告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加强银行业机构与团委合作，鼓励银行业机构创新设计广告业“青年创业”贷款。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广告业创业青年的金融支持力度。允许在校大学生依规休学开展

广告业创新创业活动。（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监分局）

第六条 支持大学生进入产业园进行广告业创业，加大对大学生广告业创新创业的补贴力度，对市内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工商部门注册或民政部门登记，以及其他依法设立、免于注册或登记的广告创业实体，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给予2000-6000元的创业场租补贴。在广告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孵化的广告业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万元补贴。同一领创主体有多个广告业创业项目的，最高补贴可达到10万元。（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第七条 支持草根能人进入产业园进行广告业创业，建立技术、资金、政策、服务对接机制，探索建立辅导制度。同时，将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统一提高到10万元，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两年内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财政予以贴息。（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监分局）

第八条 支持科技企业依托广告创造、设计、制作、传播、展示、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创新成果进入产业园进行广告创业孵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广告创业孵化园申报国、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省、市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科知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

第九条 支持产业园创建“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对成功创建“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的广告相关企业，给予 50-100 万元的专项支持；新进入“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的科技型广告相关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厂房租金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

第十条 对产业园内注册登记的广告企业允许“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两个以上广告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第十一条 将新引进入驻产业园内的广告企业，纳入德阳市市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范围。补助条件是企业所在地方贡献度达到 30 万元，可对该企业租用办公用房按 15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助；所在地方贡献度每增加 30 万元，补助标准增加 8 元/月·平方米；补助年限不超过三个年度；补助标准不超过 35 元/月·平方米；年度补助总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第十二条 将新入驻到产业园注册资金 50 万元及以上的规模广告企业，纳入德阳市市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的范围。补助条件是企业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地方贡献度达到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含房屋租金补助）；企业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地方贡献度达到 500 万至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含房屋租金补助）；企业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地方贡献度达到 1000 万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00 万（含房屋租金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第十三条 产业园内广告企业参加国内外广告界知名重大评奖活动，获得中国广告长城奖、中国艾菲奖和中国金犊奖中任意一项，经确认，可给予 5—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纽约广告奖、伦敦国际广告奖、克里奥国际广告奖、莫比斯广告奖、嘎纳广告奖中任意一项，可给予 10—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作品或成果获得多个奖项，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第三章 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支持产业园与成都红星路 35 号国家级广告园区进行对接。（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第十五条 金融支持，鼓励和引导市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创意企业及传媒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银企对接，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创新，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为文化产业提供配套金融服务。对中小文化企业，鼓励商业银

行探索联保联贷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组织具有良好信誉和发展前景的中小文化企业联合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或集合票据。（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监分局）

第十六条 支持产业园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创业板、中小企业板进行市场融资或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第十七条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重点园区的广告产业项目，上级予以资金支持的，德阳市纳入市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奖励”或“基金管理”的范围，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或基金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第十八条 支持产业园建设广告电子商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第十九条 扶持政策由市工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扶持政策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执行，有效期五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德阳军分区。